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

前項人數，以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七月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平均人數計算。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減少致未達前條所定人數者，該年內仍應繼續適用相同費率。

未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增加，達前條所定人數，且投保期間符合第八條規定者，自翌年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實績費率，除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辦理外，並按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方式，每年分別計算加總後調整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投保單位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情形，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一、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五。

二、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及保險費總額，不包括上、下班災害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六條 前條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包括下列給付：

一、職業災害現金給付：指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二、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指門診及住院診療給付。

前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以計算期間內保險人現金給付核付金額為基準。但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失能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按其一次得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以計算期間內實際發生之醫療給付金額為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最近三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係投保單位最近三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為評估前項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其分級認定基準如附表。保險人每年依投保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之等級，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一、第一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三、第三級：不予調整。

四、第四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五、第五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五條及前條所稱最近三年，指自每年計算調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一月一日往前推算三年。

投保單位之投保期間未達前項規定者，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

第九條 投保單位行業別變更時，應自報准變更之當月起，適用新行業別之費率，並依原計算調整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比率，核計其實績費率。

第十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計算各投保單位翌年之實績費率，並於次月底前通知投保單位。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時，以申請保險給付之投保單位為計算實績費率之投保單位，發生疑義時，由保險人依事實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保險給付與保險費，包括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職

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保單位之實績費率，以勞工保險保險人通知之一百十一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為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等級	基準
第一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第二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第三級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第四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第五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備註：符合本基準之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加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
僅符合減收之兩等級者，按其減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之資格如下：

- 一、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
- 二、僱用前款受僱員工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 三、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前條第二款人員，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
-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 三、職業工會。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連絡電話。
-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月薪資總額。
- 三、保險起、訖日。
- 四、從事行業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辦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

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前項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

前項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按申報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按其申報加保管道，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向其辦理加保手續之便利商店(超商)。
- 三、職業工會：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
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2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30,300元	30,300元
第3級	30,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4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5級	40,101元以上	45,800元
備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

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第四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第五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六條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

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為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如下：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保險人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五條 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次月份所領取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第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按各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提供之媒體資料辦理減額調整。

前項情形，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之應扣減金額，於尚未核發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

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之情形者，本保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

第九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之當月起，按月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料。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前，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保險人，並按月辦理異動。

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媒體資料交換之相關規範，由保險人定之；其規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條 本法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本法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本法有關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本保險基金運用部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保險基金運用整體績效之審議。
- 四、本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查核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第二節 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一款 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
- 二、保險給付統計。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

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二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成立之巷弄長照站或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辦公處。
-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九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十條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

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加保生效中者，投保單位得免填具第一項加保申報表，由保險人逕行加保。

第十一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 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各業：執業證照、資格證書、聘僱許可函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辦理。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留職停薪。
-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第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後，於其雇主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
- 二、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 三、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 四、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十五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 三、本法施行前入會、到訓，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

表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十六條 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到訓，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到訓之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視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 二、到職、到訓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 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前條及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十八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一、辦理投保手續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
- 二、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
- 三、申報本法第十一條之外國籍員工加保，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補正之提出日期，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十九條 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以原通知保險人之日為申報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報日。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

- 一、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變更。
- 三、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投保單位資料變更手續。

第二十二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

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津貼或報酬。
- 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於下列投保單位，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以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代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代之。

第三節 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

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之期間，或其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情形之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

投保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每月按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

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前項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款單之期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得由保險人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之。

前項雇主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末日。

第三十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寄送之當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三十一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後，於三十日內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更正結算。

第三十二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三十三條 中央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前項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三十四條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

人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依下列規定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代收機構繳納。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其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以前，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

前二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

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預收保險費之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其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免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保險費之免繳，由保險人依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通則

第三十八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

一、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但本保險統計年報首次公告前，應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公告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喪葬津貼。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三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第四十四條 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健保保險人）辦理醫療給付時，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

- 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未提具符合前項規定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診療，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收據。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診療，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五十一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

第五十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後，應詳細填明被保險人就診資料，並將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附於被保險人病歷，至少保存七年，以備查核。

前項職業傷病門診單下聯，應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收執；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下聯，應於十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或門診申請，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

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

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

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並為發生保險事故之日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前二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六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

(二)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一條 保險人於核定被保險人之失能年金給付後，應將核定文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事項。

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應將前項職能復健納入評估。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六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死亡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其遺屬得承領之。

前項承領失能一次金給付之對象、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遺屬年金。

前項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時，其符合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發給。

第七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未能協議，為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第七十三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請領人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七十四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且無法共同具領時，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應於三十日內協議共同具領；屆期未能提出者，除年齡條件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七十五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七十六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三、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 四、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第七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每年再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八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但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偶再婚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 二、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

前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
- 三、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動。
-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及推動。
- 五、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 六、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相關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指被保險人於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期間，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促使投保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
-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
-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
- 五、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

前項計畫，經雇主、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共同協商後，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之。

前項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者，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八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如下：

- 一、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工作委託之經費。
- 二、接受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八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相關人員。

第八十七條 職業病鑑定委員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實施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受調查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其聘期屆滿後，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已領取本法各項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得由保險人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

前項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之扣減方式及金額，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本保險相關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投保單位、醫院、診所、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應依式填送。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除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職業傷害類型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四條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 （一）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 （二）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條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三章 職業病種類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四章 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實地訪查。
-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修正規定

類別	項目	職業病名稱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第一類化學性危害	第一子分類化學性危害物質	1.1.01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產物或應用上之物質及暴露於其工作場所。
		1.1.02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3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ether)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4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5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6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7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1.1.08	鄰二腈苯 (Orthophthalodinitril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鄰二腈苯 (Orthophthalodinitrile)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09	次乙亞胺 (Azirid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次乙亞胺 (Aziridine)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工作場所。
		1.1.10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羰化鎳 (Nickel tetracarbonyl)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化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1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DI) (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異氰酸甲苯 (TDI) 與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MDI) (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接著劑等之工作場所。
1.1.12	煤焦油 (Coal ta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3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4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使用、處理、製造於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5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1.1.16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五氯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7	碘甲烷 (Iodometha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碘甲烷 (Iodomethane)	使用、處理、製造碘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8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19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0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1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尼古丁 (Nicotine)	使用、處理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22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

	苯 (Xyl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 (Xylene) 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3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硝基苯 (Dinitro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硝基二甲苯 (Nitroxylylene) 硝基酚 (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苯胺 (Aniline)、苯二胺 (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 (O-toluidine)、氯苯胺 (Chloroaniline)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酞酐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 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1.24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5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6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1.1.27	丙酮 (Aceto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丙酮 (Acetone)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之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8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29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1.1.30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光氣 (二氯化碳)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1.1.31	氨 (Ammonia, Anhydrou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氨 (Ammonia, Anhydrous)	使用、處理、製造氨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32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acid)、硫酸 (Sulfuric acid)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acid)、硫酸 (Sulfur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3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1.1.34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5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醇 (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6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乙炔基丁基醚、二氯異丙醚或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7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8	甲 醛 (Formaldehy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甲 醛 (Formaldehyde)	使用、處理、製造甲 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39	環 氧 乙 烷 (Ethylene 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環 氧 乙 烷 (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0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 甲 基 乙 醯 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甲 基 甲 醯 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 甲 基 乙 醯 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	使用、處理、製造二 甲 基 甲 醯 胺、二 甲 基 乙 醯 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1	苯 乙 烯 (Styrene)、二 苯 乙 烯 (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苯 乙 烯 (Styrene)、二 苯 乙 烯 (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使用、處理、製造苯 乙 烯、二 苯 乙 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2	萘 酚 (1-naphthol、2-naphthol)、萘 酚 同 系 物 及 其 鹵 化 衍 生 物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萘 酚 (1-naphthol、2-naphthol)、萘 酚 同 系 物 及 其 鹵 化 衍 生 物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萘 酚、萘 酚 同 系 物 及 其 鹵 化 衍 生 物 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3	醌(Quino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醌(Quinone)	使用、處理、製造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44	二 氧 化 氯 (Chlorine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 氧 化 氯 (Chlorine dioxide)	使用、處理、製造 二氧化氯或暴露於 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1.1.45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氫氧化四甲基銨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使用、處理、製造 氫氧化四甲基銨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46	臭氧(Ozone)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臭氧(Ozone)	使用、處理、製造 臭氧或暴露於其 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7	磷 化 氫 (Phosphine) 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 化 氫 (Phosphine)	使用、處理、製造 磷化氫或暴露於其 氣體之工作場所。
1.1.48	有機酸：包括無水 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酸：包括無水 醋酸與其他有機酸 (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	使用、處理、製造 有機酸與其他有機 酸或暴露於其蒸氣 之工作場所。
1.1.49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 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 (Alkane compounds、Nitro-、 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 (Trimethylamine) 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 烷屬烴化合物、硝 基、胺基衍生物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50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 二烯(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 類化合物引起之疾 病及其續發症	二烯烴類化合物 (Dienes)：1,3-丁 二烯(1,3-Butadiene) 與其他二烯烴 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 二烯烴類化合物或 暴露於其蒸氣之工 作場所。
1.1.51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引起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二氯乙炔(Dichloroacetylene)	使用、處理、製造 二氯乙炔或暴露於 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1.1.52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 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 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 與 其他酯類化合物引 起之疾病及其續發 症	酯類化合物 (Esters)：乙酸乙 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 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 與 其他酯類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 酯類化合物之有機 溶劑或暴露於蒸氣 之工作場所。

1.1.53	三氯醋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三氯醋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醋酸及其他衍生物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4	呋喃及其衍生物 (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呋喃及其衍生物 (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使用、處理、製造呋喃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5	酚及其衍生物 (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 (Phenol)、硝基酚 (Nitrophenol)、甲酚 (Cresol)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酚及其衍生物 (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 (Phenol)、硝基酚 (Nitrophenol)、甲酚 (Cresol) 與其他衍生物	使用、處理、製造酚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6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 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 (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 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 (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1.57	正己烷 (n-Hexane) 引起之神經疾病	正己烷 (n-Hexane)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8	對第三丁基苯酚 (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 與其他酚類、兒茶酚 (pyrocatechol) 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對第三丁基苯酚 (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 與其他酚類、兒茶酚 (pyrocatechol) 類化學物質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59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 (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 (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使用、處理、製造乳膠及含乳膠產品之工作場所。
1.1.60	溴丙烷 (Bromopropa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溴丙烷 (Bromopropane)	使用、處理、製造溴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1	鹵化脂肪族 (halogenated ali-	鹵化脂肪族 (halogenated ali-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

		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 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aromatic hydrocarbons) 中毒及其續發症。	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 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aromatic hydrocarbons)	場所。
	1.1.62	鹵素 (Halogen) 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鹵素 (Halogen)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1.63	細胞毒性藥物 (Cytotoxic drugs)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細胞毒性藥物 (Cytotoxic drugs)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1.64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子分類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1.2.01	鉛及其化合物 (Lead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鉛及其化合物 (Lea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1.2.02	錳及其化合物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錳及其化合物 (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工作場所。
	1.2.03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 (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 (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使用、處理、提鍊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1.2.04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工作場所。
	1.2.05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1.2.06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鈹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7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使用、處理、製造四烷基鉛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1.2.08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硫化汞除外)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09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其續發症	烷基汞 (Mercury alkyl) 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0	五氧化二鈮 (Divanadium pent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五氧化二鈮 (Divanadium pent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鈮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1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1.2.12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3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4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5	砷化氫 (Ars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砷化氫 (Arsine)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2.16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7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硼及其化合物 (Boro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8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19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0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化合物、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1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1.2.22	銻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銻及其化合物 (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銻及其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1.2.23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 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含金屬類農藥 (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 含砷 (Arsenic, As)、含銅 (Copper, Cu)、含錫 (Tin) 與其他含金屬 (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 農藥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 (鎳、鉻、鉛、鎳、鋅) 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第三子分類殺生物劑	1.3.01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有機磷類殺蟲劑 (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類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2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巴拉刈 (Paraquat) 等除草劑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1.3.03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 例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 (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 例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

		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如有機殺蟲劑 (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4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除蟲菊精殺蟲劑 (Pyrethrin insec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1.3.05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殺鼠劑 (Rodenticides)、殺螺劑 (Molluscicides)、除蟎劑 (Miticides)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第四子分類窒息性氣體	1.4.01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2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3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單純型窒息氣體 (Simple asphyxiating gas)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甲烷、氮氣、惰性氣體 (氬、氖、氫、氫、氫)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1.4.04	笑氣 (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笑氣 (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 (氧化亞氮) 與其他麻醉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第二類物理性危害	2.1	噪音性聽力損失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2.2	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 (Heat stroke、heat exhaustion、heat cramps)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2.3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Frostbite、hypothermia)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2.4	異常氣壓減壓症 (Diseases caused by compressed /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decompressed air)		
	2.5	游離輻射引起的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射線或伽瑪射線(gamma ray)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2.6	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non-ionis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第三類 生物性 危害	3.1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work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診療、治療、看護、檢驗、研究或清潔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或其病原體、或其醫療廢棄物之工作場所
	3.2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3	登革熱 (Dengue fever)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地』工作之人員。
	3.4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3.5	炭疽 (Anthrax)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6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7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從事經常接觸啮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於啮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之工作。
	3.8	退伍軍人症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

		(Legionnaires' disease)		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處有感染退伍軍人症之虞的工作場所。
	3.9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3.10	恙蟲病 (Scrub typhus)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3.11	Q熱 (Q fever)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3.12	鼻疽、類鼻疽 (Glanders、Meliodosi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3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有感染外爾氏病之工作場所。
	3.14	新型A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3.15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3.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第四類 職業性 肌肉骨 骼疾病	4.1	肌腱炎及肌腱鞘炎 (Tendinitis、tenosynovitis)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4.2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作。

4.3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病變 (Diseases of periarticular sacs due to pressure)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迫關節之作業。
4.4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括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病變）、肘隧道症候群（尺神經病變）、橈隧道症候群等 (Paralysis of nerves due to pressure: carpal tunnel syndrome、cubital tunnel syndrome、radial tunnel syndrome etc)		長期從事重覆性單調動作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經常需本項維持不自然姿勢操作之組、必須直接對組織施加壓力之作業及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4.5	雷諾氏病 (Raynaud's disease) 運動神經血管、關節、骨、筋肉、腱鞘或粘液囊等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hand-arm vibration)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鋸、鋸打機等之工作場所。
4.6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carrying on the shoulder)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4.7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lifting)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關係之職業。
4.8	全身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hole-body vibration)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之工作場所。

	4.9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膝關節骨關節炎 (Meniscus lesions or knee osteoarthritis caused by extended periods of work in kneeling or squatting position)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之作業。
第五類 職業性 呼吸系 統疾病	5.1	塵肺症及其合併症 (Pneumoconiosis and complications)		1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 2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 3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
	5.2	石綿引起之石綿肺症 (Asbestosis)		使用、處理、製造石綿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5.3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肺病 (Hard metal lung disease)	鈷、鎢及其他硬金屬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4	鋁肺病 (Aluminosis)	鋁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5	鈹肺病 (Berylliosis)	鈹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5.6	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 (Asthma、bronchitis、pneumonia、pulmonary edema)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5.7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 (Extrinsic allergic alveolites)		使用,處理,製造能 夠引起此病之作業 或暴露於其粉塵之 工作場所。
	5.8	棉塵症 (Byssinosis)		使用、處理、製造 能夠引起此病之作 業或暴露於其粉塵 之工作場所。
	5.9	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使用、處理、製造 能夠引起此病之作 業或暴露於其粉塵 之工作場所。
	5.10	地下礦工的慢性阻 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underground miners)		使用、處理、製造 能夠引起此病之作 業或暴露於其粉塵 之工作場所。
	5.11	鋇及其化合物 (Zircon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 發症	鋇及其化合物	使用、處理、製造 鋇及其化合物或暴 露於其粉塵之工作 場所。
第六類 職業性 皮膚病	6.1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Skin and mucosal disorders)	使用、處理、製造 各種刺激性之化學 性、物理性、感染 性或其他有害性之 致病因子	使用、處理、製造 各種刺激性之化學 性、物理性、感染 性或其他有害性之 致病因子之工作 場所。
第七類 職業性 癌症	7.1	鼻腔癌、鼻竇癌 (Nasal cavity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	木粉(Wood dust)	使用、處理、製造 木材加工之作業或 暴露於其纖維粉塵 之工作場所。
	7.2	鼻咽癌 (Nasopharyngeal cancer)	甲 (Formaldehyde) 醛	使用、處理、製造 甲醛之作業或暴露 於其蒸氣之工作場 所
	7.3	肺癌、喉癌、間皮 細胞瘤(胸膜、腹 膜、心包膜) (Lung cancer、 laryngeal cancer、 mesothelioma)	石 (Asbestos), 包 括含石綿的滑石 (Talc)	使用、處理、製造 石綿之作業或暴露 於其纖維粉塵之工 作場所。
	7.4	矽肺症合併肺癌 (Silicosis and lung cancer)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 矽(Crystalline free silica)粉塵	使用、處理、製造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 矽粉塵之作業或暴 露於其纖維粉塵之 工作場所。
	7.5	肺癌	六價鉻(Chromium	使用、處理、製造

	(Lung cancer)	VI) 及其化合物	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6	肺癌 (Lung cancer)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7	肺癌、鼻竇癌、鼻癌 (Lung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nasal cancer)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 (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8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hemangiosarcoma、carcinoma of renal pelvis、ureter cancer、bladder cancer)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9	肺癌 (Lung cancer)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使用、處理、製造鉍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7.10	肺小細胞癌 (Small cell lung cancer)	雙氯甲基乙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BCME]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1	肺癌 (Lung cancer)	煉焦爐作業 (Coke oven emissions)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7.12	肝血管肉瘤、肝癌 (Hemangiosarcoma、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氯乙烯單體 (Vinyl chloride monomer)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需有該工作經歷，暴露至發病至少十年。
7.13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B 型肝炎或 C 型肝炎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7.14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5	泌尿道癌症	β 萘胺及其鹽類	使用、處理、製造

	(Urinary tract cancer)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6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7	腎臟癌 (Kidney cancer)	三氯乙炔 (Trichloroethylene)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乙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8	膀胱癌 (Bladder cancer)	3,3-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使用、處理、製造3,3-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MOCA)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19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 and multiple myeloma))	苯 (Benzene)	使用、處理、製造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0	血癌 (Blood cancer)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使用、處理、製造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1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lymphoma))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使用、處理、製造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2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skin cancer、thyroid cancer、bone cancer、breast cancer)	游離輻射線 (Ionizing radiation)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7.23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	煤焦油 (Coal tar)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4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Skin cancer、)	煤焦油瀝青 (Coal tar pitches)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

		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bladder cancer)		工作場所。
	7.25	皮膚癌、陰囊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	礦物油 (Mineral oil)、頁岩油 (Shale oil)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7.26	皮膚癌、肺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	煤煙 (Soots)、焦油 (Tars) and (Oils)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7.27	皮膚癌 (Skin cancer)	巴拉刈 (Paraquat) 製造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第八類 其他危害	8.1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Conjunctivitis and other eye diseases)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8.2	眼球振盪症 (Miner's nystagmus)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8.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對象如下：

一、醫療補助：因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者。

二、失能津貼：因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三、死亡津貼：因職業病致死亡者之遺屬。

前項死亡津貼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遺屬津貼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補助及津貼之發給基準如下：

一、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二、失能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三、死亡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核發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者，其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失能津貼者，以請領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失能津貼，經保險人審定應核發尚未核發者，得由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承領之。

遺屬依前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者，不得申請死亡津貼；其選擇申請死亡津貼者，不得承領失能津貼。

第七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職業病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八條 申請失能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應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三、職業病診斷書。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前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其出具之醫療機構層級，準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九條 申請死亡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職業病診斷書。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者，得免附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第十二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十三條 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醫療補助、失能津貼及死亡津貼，其審查、核定及發給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津貼者，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